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3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继续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圆全”)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本次续聘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天圆全成立于1984年6月,总部位于北京,是国内最早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具有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甲19号院国图大厦5层22、23、24、25号。
首席合伙人:魏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34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5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期货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66人

2025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453.88万元
2025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278.69万元
2025年度证券业务收入:826万元

2025年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情况:审计客户5家,承接上市公司审计业务覆盖的行业主要包括采矿业、制造业、信息技术、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审计收费总额572万元。天圆全具有本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天圆全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5,000万元。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执行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不存在承担民事赔偿责任情况。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刘小琴,201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天圆全执业,近三年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未承担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签字注册会计师:马艳美,200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在本所执业,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1家,未承担上市公司审计项目。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东,200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8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未承担上市公司审计项目2家。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的情况,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合伙人在2025年12月31日收到海南证监局出具的警示函(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海南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2025)35号),除此项行政监管措施外,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及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圆全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审计收费定价原则:根据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同时根据公司审计中配备人员、投入时间情况最终确定审计收费。

本期财务报告审计收费为人民币65万元,与上期费用一致。
本期内部控制审计收费为人民币15万元,与上期费用一致。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就本次续聘事项进行审议。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圆全在质量管理水平、工作力量、资源配置等方面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执业资质和胜任能力,能满足公司审计需求,同意续聘天圆全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聘请天圆全为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65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15万元/年。

(三)生效日期
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2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红墩子煤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同意宁夏红墩子煤业有限责任公司(简称“红墩子煤业”)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10,419.02万元,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3.71万元。

一、本次计提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1.本次计提减值准备金额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及公司相关会计政策规定,公司对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核查,通过评估、测试,基于谨慎性原则,对2025年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红墩子煤业可能发生的在建工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10,419.02万元,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3.71万元。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原因、范围和金额
(一)项目基本情况
公司自2019年完成对红墩子煤业的收购后,持续推进红三煤矿项目前期准备工作,有序开展地质条件评价、技术方案比选等序列工作。2025年,项目多项关键论证工作完成,经青海煤研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出具的“红三”可行性研究论证报告,确认项目不具备实施可行性。

(二)减值准备计提过程
财务效益测算:经测算,项目建成达产后,计算期内全部投资所得税前内部收益率小于所得税前基准收益率,财务上不可行,不具备投资意义。

技术与安全层面:项目在煤炭资源探明程度、设计方案、施工技术、安全装备及外部技术条件等方面存在不完善之处。可采煤层冲击地压等级均为弱中冲击地压等级,叠加煤层埋藏较深,可采资源较少,开采技术条件复杂等因素,项目安全风险较高。

(三)计提金额及占比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红三煤矿“在建工程”账面余额为10,419.02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项目	账面余额
煤炭资源勘探费	8,406.64
工程费用	1,655.92
管理费用	408.8
建设管理费	13.66
其他	34.002

综上,公司拟对上述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0,419.02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三、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红墩子煤业对在建工程账面余额10,419.02万元全额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923.71万元。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红墩子煤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表决,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将计提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上市公司红墩子煤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经表决,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公告编号:2026-014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风险持续评估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金融机构基本情况
(一)京能财务基本信息
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能财务”)是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注册的非银行金融机构,依法接受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监督管理。

企业名称:京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永安东里16号商务中心B区国际大厦23层E102003号
法定代表人:倪群
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L00202110000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17662802C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清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银行票据保付、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二)京能财务股东名称、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60%
2	北京京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3	北京京能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20%

二、京能财务内部控制的基本情况
(一)内部控制环境
京能财务治理架构健全、有效,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为主体的公司治理组织架构。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委员会,5个专业委员会均由董事担任。各治理主体边界清晰,符合独立运作、有效制衡原则。京能财务规范、制衡的治理架构有效推进内控体系建设工作,提高重大风险防范能力。

(二)风险的识别与评估
京能财务建立了较全面的风险管理体系,涵盖了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市场风险、合规风险、操作风险等各类风险,并制定了应对制度,对重要风险强化了防控措施。同时,明确了风险管理三道防线的架构及职责,按照事前防范、事中控制、事后监督的机制运行,对各类重要业务的风险,确保各类业务合法合规。

从风险管理流程方面,京能财务建立并实施了包含风险识别、评估、监测与控制的管理机制,按年度实施全面风险识别与评估管理,根据识别出的风险点,更新风险清单,制定《重大风险解决方案》,及时指导业务经营管理部门调整、确保业务经营稳健合规。

截至2025年12月,京能财务各项风险控制效果较好,未发生重大风险事件,保持良好运营。

(三)控制手段
1.信贷业务控制
京能财务信贷业务规范,依法按法律法规和内部制度、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网银业务系统管理,按内控制度原则实现授信分离,不为成员单位垫款,以快捷、通畅的结算,及时、准确的入账,保障企业资金的安全,维护各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信贷业务控制
京能财务信贷业务主要指自营贷款,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开展信贷业务,每笔自营贷款

业务均经过信贷业务部审查、风险管理部合规审核、信贷审查委员会审议后,提出有权审批治理主体审批同意并签订合同,各项业务流程清晰合规,京能财务细化“三查”贯穿各环节,强化信贷业务风险管理,严格控制贷款项目材料的合规性,保证信贷资金投向的合理性,定期跟踪检查,跟踪资金运用情况,确保信贷资金用途安全。

3.资金业务控制
京能财务资金控制管理,基于安全性、流动性、效益性原则,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资产配置。资金计划方面,京能财务制定了资金计划管理、资金平衡管理、大额资金支付管理相关规定,不断强化资金管理,对资金收支进行全面计划、统筹安排。京能财务根据资金计划对资金进行同业存放等安排,向各银行询价,以安全优先兼兼顾效益原则选择同业合作银行,严格审批流程,具体操作及到期兑付等事项,均有专人负责与银行对接,确保资金安全。

4.投资业务控制
京能财务按照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批复的业务范围和业务品种开展投资业务,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流程,确保投资风险可控。风险管理部独立执行风险审查和合规审查;对所开展的业务和交易对手、业务规模、收益水平等方面进行动态跟踪,对于风险变化情况和交易对手都将及时报告并提出调整建议,提请相关层级审批后落实。京能财务开展的投资业务品种主要包括货币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AA级债券投资,投资产品风险可控。

5.信息系统控制
京能财务信息系统的控制通过用户密码和数字证书实现,设置系统管理员权限配置。成员单位使用功能财务系统,必须实行权限分级管理,按照资金金额实现了按权限的资金支付审批,有效保障了资金支付安全。京能财务信息系统同时具备大额资金监测系统和黑名单管理功能,能够有效监测企业大额资金支付和黑名单支付。京能财务信息系统实现了数据异地备份,同时制定多项信息化建设、安全和内控管理标准,规范信息系统项目建设流程,加强边界防护,开展应急演练,保证系统运行的安全性和连续性。

(四)内部监督方面
京能财务每年开展内部控制体系有效性评价,针对各项业务流程和管理活动进行全方位评价,加强内控评价结果的运用,持续完善内控体系,切实提升内控评价监督为提升风险管理 and 内控有效的抓手,推动内控体系完善。同时,建立了以日常稽核和专项稽核为框架的后续管理监督体系,围绕重点经营管理和风险管理业务,计划性性和针对性开展后评价,全面提升风险管理三道防线。

(五)风险管理
京能财务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在各个环节均能有效执行内部控制措施,能对风险进行有效识别和控制,基本无风险控制盲点,控制措施适当,经营效果显著,不存在重大、重要内部控制缺陷。

三、京能财务经营管理及风险管理情况
(一)京能财务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万元)	5,772,667.26	4,449,376.03
负债总额(万元)	3,028,641.85	3,903,250.79
净资产(万元)	2,744,025.41	546,125.24
所有者权益(万元)	87.11	84.11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4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407,325.96	491,642.76
净利润(万元)	59,241.60	58,301.57

(二)京能财务管理情况
京能财务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企业集团京能财务管理办法》和国家有关金融法规,条例以及公司章程规范经营行为,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根据本公司对京能财务风险管理的情况了解和评价,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未发现与财务报表相关错报、信贷业务、投资业务、资金业务、信息系统等风险控制体系存在重大缺陷。

(三)京能财务监管指标

监管指标	监管要求	实际值
资本充足率	17.00%	210.5%
流动性比例	50.00%	255%
贷款余额/存款余额之比	≤75.00%	62.48%
拨备覆盖率	≥100.00%	101.00%
不良资产率	≤1.00%	0.28%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之比	≤100.00%	1.21%
拨备覆盖率	≥100.00%	101.00%
不良资产率	≤1.00%	0.28%
逾期90天以上贷款/不良贷款之比	≤100.00%	1.21%
流动性比例	≥100.00%	255%
资本充足率	≥100.00%	210.5%

四、上市公司在京能财务存放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严格按照《金融服务框架协议》与京能财务开展存贷款等金融业务。

(一)存款业务

存款种类	期初余额	期末余额
存款余额(万元)	38.68	41.44

(二)贷款业务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
贷款余额	21.35	31.30

(三)其他金融业务

项目	期末余额(万元)	期末余额
手续费收入	78.80	58.14

五、持续风险评估措施
本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要求,每半年通过北京昊华能源财务(金融)许可(《营业执照》等证件,审阅京能财务定期报告,对其经营资质、业务和关联交易进行持续评估,并出具风险评估持续评估报告,与公司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同步披露。若发现京能财务出现异常情况,公司将第一时间向董事会报告,并立即启动风险处置预案,切实防范相关风险,保障公司资金安全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六、风险评估意见
基于以上分析与判断,本公司认为:
1.京能财务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金融许可证》。
2.未发现京能财务存在违反《企业集团京能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的情形,京能财务的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该办法的要求。

3.京能财务能够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企业集团京能财务管理办法》规定经营,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风险控制制度和内部控制流程等均与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的严格监管。京能财务的风险管理不存在重大缺陷,管控水平与京能财务之间发生的关联存款等金融业务不存在重大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01 证券简称:昊华能源

北京昊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九、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一、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二、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三、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四、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五、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六、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七、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八、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十九、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一、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二、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三、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四、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五、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六、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七、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八、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二十九、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一、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二、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三、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四、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五、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六、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七、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八、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十九、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一、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二、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三、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四、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五、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六、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七、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八、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四十九、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一、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二、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三、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四、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五、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六、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七、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八、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十九、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一、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二、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三、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四、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五、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六、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七、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八、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六十九、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十、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十一、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十二、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十三、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十四、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十五、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十六、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十七、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十八、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七十九、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十、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十一、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八十二、本期报告披露的财务数据符合会计准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